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各董事所在地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独立董事徐美光女士、贺正生先生、雷光寅先生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美光 _____

贺正生 _____

雷光寅 _____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